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105N

2.3 招标范围：

一标段：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包含国产化数据安全平台硬件和数据安全分析智能引擎硬件；数据库加密系统。涉及设备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培训、交货、调试、验收等内容；

二标段：API 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终端数据防泄露，提供硬件与软件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培训、交货、调试、验收等内容。

2.4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招标人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所采购设备。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详见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是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生产、经营该设备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一项同类产品案例合同。（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等）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任何权威性的失信名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逐项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日期）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其他要求：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内部审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供应商管理办法》第九条“厂商递交的准入申请文件获得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以供应商的身份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尚未获得招标人的供应商准入资格，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应配合招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准入材料，完成投标人的供应商准入流程。如中标人因本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招标人供应商准入流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中原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准入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供应商、法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
- （3）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 （4）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 （5）具备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许可证、质量认证等；
- （6）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7）自愿接受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3.4.4 禁止性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1）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
- （2）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
- （3）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4)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 (5) 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
- (6) 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4.5 投标人及其拟供产品的厂商，如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应当如实披露并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被执行原因、当前执行进展、对投标人财务状况和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情形；未如实披露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已如实披露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将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准入材料详细信息可咨询本项目需求联系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 (<https://www.zybtcp.com/>) 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

4.2. 有意参与投标并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 (<https://www.zybtcp.com/>) 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 (https://www.zybtcp.com/neweps/pages/app_download)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登录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 (<https://www.zybtcp.com/u/cms/www/202509/2. 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4.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 (<https://www.zybtcp.com/u/cms/www/202509/4. 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 (<https://www.zybtcp.com/ziliao/xz/11144.jhtml>)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cp.com/u/cms/www/202509/3.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投标人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2) 投标人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3) 投标人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特有信息异常一致；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
-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投标人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1glb@163.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耿先生

电话：0371-65585326

邮箱：gengr1@ccnew.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屈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8736

邮箱：zyzcbzxb@163.com

监督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20828

招标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